



第一节 增值税制

六、简易计税方法中可按销售差额计税的情况

应税行为	征收率	计税销售额
销售不动产（老项目）	5%	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
转让营改增前取得的土地	5%	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金额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3%	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
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	3%	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例-单选题】某企业（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8月16日销售一批旧货，取得销售收入60000元，该批旧货于2013年5月以50000元价格收购，不考虑其他事项和优惠政策。则该项销售行为应纳增值税（ ）元。

- A. 291.26
- B. 1165.05
- C. 1747.57
- D. 8717.95



第一节 增值税制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增值税的计算。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旧货，依3%征收率按减按2%征收增值税。应纳增值税
 $= [60000 / (1 + 3\%) \times 2\% = 1165.05$ （元）。



第一节 增值税制

【知识点】进口货物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进口货物的纳税人：

对报关进口的货物，以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办理报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为进口货物的纳税人。

二、进口货物征税范围：

只要是报关进境的应税货物，不论是自行采购用于贸易，还是自用；不论是购进，还是国外捐赠。

三、进口货物的适用税率：13%、9%



第一节 增值税制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进口货物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增值税税率

式中，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1. 若进口货物不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则：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

解析：一般贸易项下的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完税价格（到岸价格）=货价+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



第一节 增值税制

2. 若进口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则：

①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 ÷ (1-消费税比例税率)

②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的进口数量×

消费税定额税率



第一节 增值税制

2. 若进口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则：

③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的进口数量

×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例题】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年5月进口一批高档化妆品，关税完税价格50万元。已知：高档化妆品关税税率为20%、消费税税率为15%。

要求：计算甲企业进口高档化妆品的增值税。

解析：进口高档化妆品的增值税=关税完税价格×（1+关税税率）÷（1-消费税税率）×增值税税率=50×（1+20%）÷（1-15%）×13%=9.18（万元）



第一节 增值税制

【知识点】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一、《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7项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提示】（1）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2）自产农业产品，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类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

（3）对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农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属于规定范围的农业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正常征税（9%）。



第一节 增值税制

- 一、《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7项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3. 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6.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7. 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二、其他免征增值税的项目【变化】

1.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的，免征增值税。

2.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

【提示】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取得的其他收入，一律照章缴纳增值税。

3. 自2023. 9. 26-2027. 12. 31，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第一节 增值税制

4. 自2023. 8. 2日至2027. 12. 3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 自2023. 9. 26至2027. 12. 31，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 2020. 1. 1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第一节 增值税制

7. 2023. 9. 22至2027. 12. 31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8. 2023. 9. 22至2027. 12. 31前，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9. 2023. 8. 17至2027. 12. 31，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10. 自2020. 1. 20，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第一节 增值税制

11. 自2023.9.26至2027.12.31，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税法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三、小规模纳税人的免征增值税处理

情形（2023.1.1-2027.12.31）		税收优惠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	免征增值税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	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 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该项免征增值税政策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三、小规模纳税人的免征增值税处理

自2023.1.1至2027.12.3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三、小规模纳税人的免征增值税处理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须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第一节 增值税制

四、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

增值税起征点仅适用于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但不适用于登记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即：增值税起征点仅适用于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如下：

1. 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含本数）。
2.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含本数）。



第一节 增值税制

四、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五、其他有关减免税规定

1.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不得免税、减税。
2.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3.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或者零税率。



第一节 增值税制

【知识点】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

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根据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价款结算方式不同规定如下：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货款结算方式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备注
1. 直接收款方式	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的当天	不论货物是否发出
2. 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不论货款是否收到
3. 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不论款项是否收到
4. 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货款结算方式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备注
5. 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	货物发出的当天 【特殊情况】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不是收到预收款时
6. 视同销售货物	货物移送当天	
7. 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货款结算方式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备注
8. 委托代销货物	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 代销清单 或收到 全部（部分）货款 ，二者中的较早者 【提示】 对于发出代销商品超过180天仍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视同销售实现，一律征收增值税，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代销商品满180天的当天	不是发出代销商品时，也不是只有收到代销款时
9. 提供租赁服务	采用预收款，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不同于货物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二、增值税纳税地点

纳税人		申报纳税地点
固定业户	一般情况	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
	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县（市）	分别申报
		经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外出经营	报告外出经营事项
未报告		销售地；没申报的，由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非固定业户		销售地或劳务发生地
进口		报关地海关
扣缴义务人		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三、纳税期限

1.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1) 固定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2) 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3) 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提示】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第一节 增值税制

2. 税款缴库时间：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以1日、3日、5日、10日、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3.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解缴税款的期限，期满之日起15日内。

谢谢 观看
THANK YOU